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孟峰

電話 (02)8995-6138

電子信箱 L7300172@wda.gov.tw

受文者：本署技能檢定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發能字第1043600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配偶」、「大陸地區人民」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一案，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7月3日陸法字第1049905723號函辦理。。
- 二、職業訓練法係為「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而制定，爰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條「年滿十五歲」之報檢資格，乃以「我國國民」為原則；輔以「得在臺工作」或「陸生就學」等考量因素，而酌以放寬，合先敘明。
- 三、查現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第17條及依該條例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居留許可辦法」），均以「大陸地區人民」通稱其所規範之對象。有關「大陸地區配偶」係「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簡稱，屬「大陸地區人民」之下位概念，二者尚非互斥性之定義。
- 四、依兩岸條例第3之1條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之主管機關，故有關「大陸地區配偶」之定義，宜參酌現行兩岸條例、居留許可辦理之規定辦理。經參酌該

總收文 2015/7/13



1049903196

會104年7月3日陸法字第1049905723號函所示意見，略以：

- (一)依兩岸條例第17條第9項授權內政部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第1款但書、第26條第2項第1款但書規定，如臺灣配偶死亡、大陸配偶離婚後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例外事由，並不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人民依親、長期居留許可，復依兩岸條例第17條之1對於大陸配偶在臺工作之問題，係規定，經依前條第1項、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在臺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工作。
- (二)當事人經許可居留後，縱婚姻關係消滅，如符合上開許可辦法之例外事由，亦為兩岸條例第17條之1規範範圍，仍可在臺居留及工作。

五、綜上：

- (一)依現行兩岸條例第17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只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即可於居留期間在臺灣工作；爰對於「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不論是否「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自無限縮其報檢資格之必要，應准其報檢。
- (二)對於持有效期間「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報名技能檢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未經權責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前，即屬有效之行政處分（居留許可、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尚不因婚姻關係消滅，而生「因報檢資格不符，須撤銷報檢資格或測試成績」之情事。
- (三)基此，貴中心現行簡章有關旨揭對象之報檢資格規定「六之(二)及(三)」，請配合調整為「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正本：本署技能檢定中心

副本：本署法務室、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總收文 2015/7/13



1049903196